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利宝财产险附加特别除外责任条款

C00006030622019120302022

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对于下列情形所直接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坏、灭失，不属于本保险单保险范围：

1. 保险标的内在缺陷或保管不善；
2. 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性反应；
3.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纵容、授意、重大过失行为；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燃料、触媒、液压油、冷却剂及润滑油料的损毁；
2. 易耗的零件或配件，包括刀具、锯条、模具、压磨面或压碎面筛、皮带、绳索、钢缆、链条、输送带、电池、轮胎、电线、电缆或衬垫等的损毁或灭失，但因本保险单的保险责任造成的损失或与设备本身同时所受的损毁或灭失不在此限。
3. 依据法律或合同，应由供应商、承包商或维修商承担责任的损失或损坏；
4. 贬值、丧失市场或使用价值等其他后果损失。